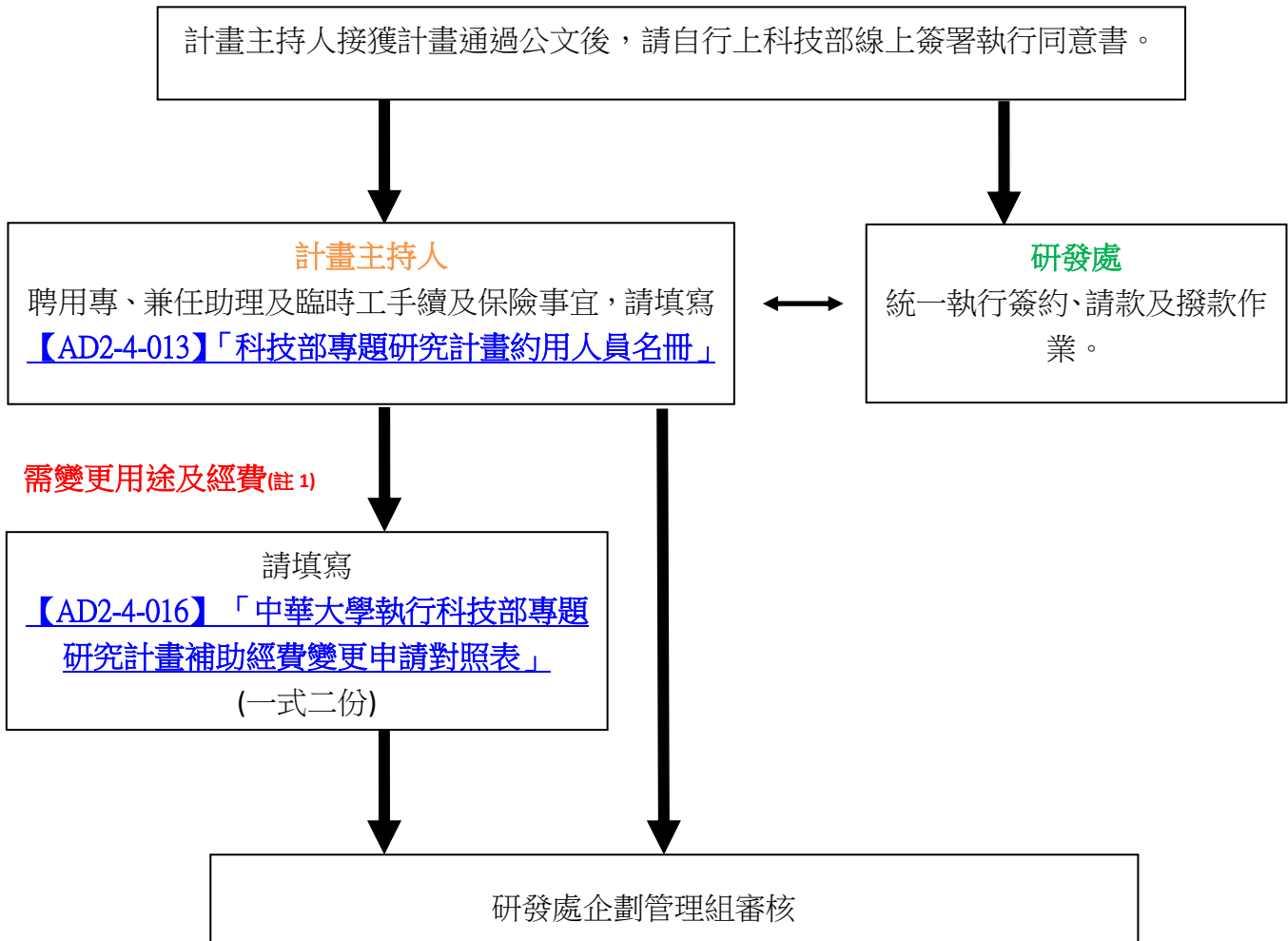


中華大學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施行細則

(研發處企劃管理組 陳美蓁分機：6770)

※【AD2-2-006】中華大學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註 1:

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三條經費變更規定，如符合以下情事者，請填寫「中華大學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變更申請對照表」。

- 1.任一補助項目經費如因研究計畫需要，須與其他補助項目互相流用時，如累計流出及流入均未超過計畫全程該項目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者，執行機構得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如任一項累計流出或流入超過計畫全程該項目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者，應事先報經科技部同意，始得流用。但研究設備費流入後總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執行機構得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
- 2.依前項規定，購置研究設備或研究設備費變更，其購置或變更之設備單價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必需於購置流程完竣後，由計畫主持人自行上科技部線上系統登錄。
- 3.國外差旅費出國種類變更(包括人員、時間、地點等)，請填寫「中華大學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變更申請對照表」。